

国中医药人教函〔2022〕1号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推进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培养，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21〕27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经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中国中医科学院遴选推荐、我局组织全国中医理论选拔考试等程序，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孙占学等400人为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以下简称培养对象），现予公布（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国中医科学院要做好研修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培养对象认真学习《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培养工作，确保研修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为培养对象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参加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强化临床实践、跟名师学习及强素养封闭式住读学习等各种研修学习活动，并做好研修项目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工作。

三、培养对象要根据“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强素养”的研修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研修学习时间，明确研修目标和任务，填写《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任务书》（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保证按期完成各项培养任务。

#### 四、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自2022年2月启动，研修周期3年。中医药经典理论培训、强素养封闭式住读学习等集中研修学习安排另文通知。

（二）各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中国中医科学院应于2022年2月10日前将《任务书》（一式4份）报送我局人事教育司，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联系人：王杰鹏 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36

电子邮箱：scjhc@natc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邮编：100027）

附件：1.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  
名单

2.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任务书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月7日

## 附件 1

###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培养对象名单

#### 北京市 37 人

孙占学	孙文军	薛武更	黄文玲	王 军	李春颖
刘玉超	孙丽蕴	李 杰	刘宝利	秦建国	董 微
李小黎	肖永华	李 博	杜宏波	王海隆	谢连娣
马小娜	刘 宁	方 金	李玲玲	李 敏	尚菊菊
马洪明	王建明	吴建军	梁腾霄	李 彬	潘国凤
潘 芳	徐旭英	周静威	于 洁	赵永烈	张永生
田 伟					

#### 天津市 13 人

崔俊波	何海波	刘 岩	王东强	张喜莲	刘 靖
唐丽明	张红霞	王 敏	周 震	郝文立	杨向东
耿连岐					

#### 河北省 13 人

柴 仪	庄克生	林 燕	姜利国	王茂生	贾庆宇
霍永利	陈雪清	陈分乔	刘玉兰	刘洪德	曹清慧
王 强					

### 山西省 10 人

姚宏军 郝志红 李新玲 吕小燕 张海生 李兰英  
张蓉芳 郭晓霞 钱雅玉 边红萍

### 内蒙古自治区 5 人

宋光明 任 磊 李国华 杨永生 武俊兰

### 辽宁省 34 人

姚 媿 徐 丽 李忻红 石绍顺 姜兆荣 沈 会  
郑 忻 李冬梅 孙明祎 李国林 赵 政 付 晓  
佟晓哲 陈志刚 李 鑫 王文丽 高允海 赵克明  
石 磊 梁秀宇 宋婷婷 回世洋 卢正华 李 岩  
李玉锋 武跃华 赵 用 张松兴 杜 毅 王 祺  
官成军 王丽敏 马 进 田明健

### 吉林省 9 人

罗 威 尹凤英 刘艳华 陈 曦 赵立爽 赵东凯  
于明成 朴铁花 牟宗毅

### 黑龙江省 18 人

郑丽红 张鸿婷 隋博文 王海强 王立范 刘 娜  
谈太鹏 李丽琦 孟长君 吴华慧 马斯风 李红艳  
于 卓 张宜默 周海纯 胥风华 吴屹波 佟 颖

### 上海市 25 人

唐苾苾 赵 琳 尚德师 李 霞 刘淑清 薛鸿浩  
毕丽娟 岳小强 胡明辉 曹 敏 付晓伶 李利清

王松坡 田建辉 王佑华 龚亚斌 张勤华 费晓燕  
聂红明 商斌仪 肖秀丽 麦静愔 侯风刚 肖姝雲  
石 瑛

### 江苏省 34 人

李 峻 徐 静 刘 振 宋德胤 郑晓丹 沈杰枫  
朱 翔 骆守真 王 勇 谢圣芳 杨德富 陈 琰  
王忠良 王 猛 周 莉 徐传花 刘增巍 徐陆周  
李 民 王素芹 朱红俊 章 匀 徐丽霞 [王国方](#)  
陈美云 刘 健 袁雪晶 金春晖 王媛媛 周腊梅  
张 侃 张桂才 董 华 屈长宏

### 浙江省 34 人

李孝文 王春林 张红波 王翀敏 包自阳 宋丰军  
何 飞 陈明显 李志军 王瑞明 董 晶 牟 新  
艾宗耀 韩德雄 彭草云 黄继勇 张婷素 赵元琛  
王彬彬 郑国庆 顾赞华 朱黎红 蔡新建 支英豪  
陈秀芳 朱俊岭 龚文波 钟连江 赵天喜 吴春华  
刘 芳 史国军 高 涛 徐海虹

### 安徽省 6 人

袁爱红 涂元宝 孙培养 邵子杰 费爱华 杨顺利

### 福建省 14 人

王可文 丘余良 叶明华 叶钢福 李雪琴 吴冬梅  
王 英 章 亭 陈四文 王芸素 陈 硕 邱明山

许正锦 陈淑娇

### 江西省 7 人

钟 丹 王丽华 李志明 黄 港 黄春华 何 凌  
楚瑞阁

### 山东省 24 人

朱文浩 滕 晶 马玉侠 梁文慧 蔡平平 周 霞  
刘寨东 赵曼丽 庄步辉 刘丽清 马海燕 刘文琼  
阎小燕 牟淑敏 孙灵芝 李光善 赵 龙 王新伟  
韩 英 冉雪梦 袁 泉 张大伟 司廷林 赵 林

### 河南省 14 人

韩伟锋 陈文霞 赵 璐 吴秀霞 孙维旭 李满意  
王文娟 赵金岭 杨 洸 王永霞 上官新红 范立华  
王志强 刘光伟

### 湖北省 7 人

黄艳辉 曾宪玉 施 斌 龙剑文 邹新蓉 镇树清  
董 慧

### 湖南省 17 人

童亮明 彭素娟 张 希 陈 斌 郭艳波 罗书跃  
王岐黄 杨 新 唐 涛 刘向阳 易 群 周 芳  
颜 旭 贺小梅 胡金辉 郭永红 陶贤意

### 广东省 20 人

刘清平 贺 君 刘 浩 娄 勍 苏巧珍 马春玲

王 明 明康文 林海波 孟繁甦 张 伦 陈全福  
黄桂琼 孟丽琴 赵锋利 曾江涛 萧焕明 朱晓峰  
李 颖 聂晓莉

###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人

孟立锋 姜俊玲 石清兰 刘旭东 刘 锐 戴小良

### 海南省 2 人

朱 叶 钟军华

### 重庆市 7 人

张国铎 周小莉 邱 敏 程 永 聂 慧 冉传生  
唐 军

### 四川省 14 人

雷 雨 陈艳辉 李雪萍 张传涛 高 泓 陈太全  
谢 利 陈贵全 李 陈 刘 艺 黄 建 张泽学  
吴建英 雷行华

### 贵州省 2 人

周素芳 安祯祥

### 云南省 3 人

钱 锐 张春艳 杨春艳

### 陕西省 8 人

唐 勇 崔 翔 孙 洁 徐鹏刚 张玉龙 刘小燕  
杨明丽 刘运磊



**甘肃省 2 人**

吴 荣 李玉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人**

严兴海 胡金霞 糟玉琴

**中国中医科学院 12 人**

蒋跃绒 徐建龙 周育平 张翠珍 刘世巍 吴 敏  
杨怡坤 张兰凤 张大武 唐今扬 付长庚 李海霞

附件 2

#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任务书

姓 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从 事 专 业： \_\_\_\_\_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2022 年 1 月制

## 一、基本信息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及学位			
	职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所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二、研修计划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读经典	1. 制定读书计划，在指定的中医药医籍书目中选择精读中医药经典著作和泛读6部以上中医药古籍，撰写36篇以上读书心得及3篇以上学习中医药经典著作并运用于临床实践的论文，1篇以上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 参加6次、至少40天的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 3. 主讲不少于6学时的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课程。	<b>第一年度</b> (2022年2月-2023年1月)		
		<b>第二年度</b> (2023年2月-2024年1月)		
		<b>第三年度</b> (2024年2月-2025年1月)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做临床	<p>1. 研修期间临床实践工作时间不少于 640 个工作日。</p> <p>2. 在 3 个以上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或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3 个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专科)游学和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 60 天,并结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撰写心得体会。</p> <p>3. 完成 60 份体现本学科疾病中医药诊疗全过程的医案(包括 10 份跟师临证医案),公开发表反映本人中医临床诊疗水平的论文或专著 1 篇(部)以上。</p>	<p><b>第一年度</b></p> <p>(2022 年 2 月-2023 年 1 月)</p>		
		<p><b>第二年度</b></p> <p>(2023 年 2 月-2024 年 1 月)</p>		
		<p><b>第三年度</b></p> <p>(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p>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跟名师	<p>1. 拜3位以上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代表性传承人、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为师，其中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不少于1位，学习名老中医药专家医德医风，领悟和继承其学术思想及临证精华；</p> <p>2. 跟师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p> <p>3. 整理跟师临证典型医案10例以上，撰写跟师学习心得，完成3篇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综合报告。</p>	<b>第一年度</b> (2022年2月-2023年1月)		
		<b>第二年度</b> (2023年2月-2024年1月)		
		<b>第三年度</b> (2024年2月-2025年1月)		

研修任务		起止时间	年度研修内容	年度考核指标 (需量化、可考核)
强素养	1. 自主选择参加 1 期强素养封闭式住读培训，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 周，并达到培养基地制定的相关学习要求。	<b>第一年度</b>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		
	2. 掌握常用中药饮片辨识要点，熟悉常用中药的炮制方法和炮制要求，提高中药饮片辨识与使用能力。	<b>第二年度</b> (2023 年 2 月 -2024 年 1 月)		
	3. 掌握中医临床科研基本方法，组成跨学科学习小组完成 1 篇涵盖多学科的中医临床科研设计方案。	<b>第三年度</b>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1 月)		

### 三、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拨款	20	一、培训费 (含跟师学习费用)	
二、单位匹配		二、咨询费	
三、其他		三、差旅费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五、其他支出	

注：1. 项目经费额度以实际拨付经费为准。

2. 经费支出科目可参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中医药规财发〔2017〕32号）执行。

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四、相关协定

<b>培养对象</b>
<p>1. 严格按照本任务书执行。</p> <p>2. 如有不可控因素需调整，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对象（签字）： 年 月 日</p>
<b>所在单位</b>
<p>1. 按照 1:1 的比例为研修学员配套经费。</p> <p>2. 支持参加集中学习、临床实践、跟师学习、主办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等研修学习活动，并保证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p> <p>3. 按照要求开展过程管理，督促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p> <p>单位负责人（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依托单位（盖章）</span> 年 月 日</p>
<b>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b>
<p>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本省区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p> <p>负责人（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盖章）</span> 年 月 日</p>
<b>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b>
<p>1. 提供专项支持经费。</p> <p>2. 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集中培训。</p> <p>3. 负责全程指导、评价与管理。</p> <p>负责人（签字）：<span style="float: right;">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盖章）</span> 年 月 日</p>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校对入：曾兴水